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 号文批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11.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水晶光电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水晶光电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推荐水晶光电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rystal-optech co., 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4828D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洪家后高桥村）
法定代表人	林敏
注册资本	662,918,124 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邮政编码	318015
联系电话	（0576）89811900、（0576）89811901
公司传真	（0576）89811906
公司网址	www.crystal-optech.com

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星星集团和水晶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1.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5 日，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768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2,362,845.47 元为基础，按 1: 0.954875533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0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台州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01002571，法定代表人为林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1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29 元/股，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水晶光电”，股票代码为“002273”。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42,792	7.7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1.21%
高管锁定股	34,852,408	5.26%
IPO 后限售股	8,290,384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社会公众股）	611,775,332	92.29%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股份总数	662,918,124	100.00%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影像、LED、微显示、反光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扩张，主营业务从上市以来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业务为主，逐步发展形成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蓝宝石、新型显示和反光材料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光学低通滤波器、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LED 蓝宝石衬底、微型投影、反光材料等系列产品均拥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5,162.72	340,420.10	308,591.69	179,813.17
负债总计	59,946.71	47,202.41	37,188.55	36,93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485.37	289,753.45	268,437.43	140,075.74
股东权益合计	315,216.01	293,217.69	271,403.14	142,875.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740.96	168,019.33	118,155.78	97,722.18
营业利润	32,358.54	28,230.77	16,818.50	17,465.64
利润总额	32,385.55	29,772.99	17,548.18	18,288.52
净利润	27,494.41	25,825.42	15,236.31	15,6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45.41	25,366.90	14,917.08	15,301.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3.64	33,063.42	21,234.65	14,96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2	-33,176.13	-85,892.03	-48,89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30	5,525.05	95,089.51	14,89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44	5,556.18	30,432.13	-19,03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55.22	43,583.78	38,027.60	7,595.47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82	3.91	5.19	2.85
速动比率		2.37	3.47	4.61	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5.98	13.87	12.05	2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4	12.31	10.70	1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3.81	3.39	4.28
存货周转率（次）		4.74	6.03	4.53	4.24
利息保障倍数		170.73	8,616.78	31.51	145.57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1	0.39	0.24	0.27
	稀释	0.41	0.39	0.24	0.2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1	0.50	0.49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08	0.70	-0.50

注1：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年化后为4.57；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年化后为6.31；

注2：2014年度与2015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注3：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⑦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18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1.80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1.8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8,794,97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4.53%；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由社会公众通过深交所系统认购，共计 2,983,673 张，占比

	25.29%，社会公众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21,348 张，占比 0.18%。
--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2 号文核准。

3、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4、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 号”文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浙江水晶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资格。

2、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的“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等。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的因素较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等。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情况。若下游市场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行业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价格水平同绝大多数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类似，整体呈现不断下降趋势。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来自下游市场的价格不断下降趋势的传导，另一方面也是行业自身发展的内因所致。

从过往的经验来看，由于新款产品能够迅速打开消费市场，获取较高的盈利回报，故下游客户乐于为其新款产品的配套元器件付出比较高的价格。一旦迅速打开消费市场，相关下游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后，下游客户对于相关成本的关注度就会越来越高。这时，下游客户倾向于通过降低原材料采购产品来应对后入者的竞争，维持自身的盈利水平。从中长期的发展历程来看，公司只有不断研发性能指标更好、性价比更优的新产品，才能满足下游客户更新换代的需要，维持长期盈利水平的稳定。

行业自身因素的影响则主要表现在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下降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局面。公司只有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降低优质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才能应对行业进步所带来的长期压力。

（三）国际市场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的比例分别为 49.06%和 57.13%。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国际市场因素的影响较大。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又较多，如汇率波动、产业转移、贸易政策和政治风险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国际市场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未来管理的风险

1、下游市场的变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生产型项目主要面向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作为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与发展潜力。但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面临着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或转换的压力，而这种压力又将传导至公司。虽然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时已根据现时的市场形势及销售情况，选取了公司认为最具有增长潜力与盈利提升空间的主导产品。但是下游市场有可能在项目的建设期内发生难以预测的变化。一旦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不足，或公司业务开拓不力，则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销售价格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测效益及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技术进步的风险

随着数码技术、视频技术、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创新活跃，技术更新加快。过往，公司始终高度关注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与产品更新等方面努力与下游客户保持同步，以避免下游需求的快速更新给原有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的冲击。但若下游行业在项目的建设期内出现全新的替代技术，势必直接冲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下游客户可能提出更严苛的质量标准或更精密的生产工艺要求。而这些都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测效益及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所面对的是最终的消费者。对于消费者而言，最终产品的销售单价始终是消费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下游客户始终存在持续降低销售单价以扩大其销售规模的内生动力，并通过采购持续传导至公司。从过往的销售经验来看，单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一般呈持续下降的趋势。虽然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时已经选取了较为谨慎的销售单价参数，但也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未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从而使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测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93,918.96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且主要为机器设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约 7,844.47 万元。根据相关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较长时间，同时未来市场环境等方面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能保证完全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引发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设备考察、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各方关系较多，任何环节出现纰漏均会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6、资产规模扩大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业人员也将会进一步扩充。短期内，资产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因此，公司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维持有效管理和良好运作、确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

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评级的风险

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发行人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发行人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发行人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即期回报的潜在摊薄作用。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光学元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经验较为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为确保研发队伍人员的稳定，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现有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结合紧密，但公司依然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外流。此外，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崛起以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将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以确保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

（八）汇率风险

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汇兑影响：若人民币在收款期内浮动，则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2、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将影响到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从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3、进口原材料和进口设备采购成本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

不断扩大，公司从国外进口优质原材料及先进设备的数量在增大，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将影响到这方面的支出。

上述影响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利弊互现，公司始终因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九）出口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计算办法。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17%。若未来国家出口货物相关的免、抵、退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能否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资格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 2016 年 3 月正式收到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703，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在优惠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公司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水晶光电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796
传真号码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徐恩、张喜慧
项目协办	商敬博

项目组成员	刘熠、朱浚源、吴承烨、刘莹骅、雷凌霄、顾祎雯、陈姝羽、宋杭
-------	-------------------------------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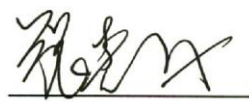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恩


张喜慧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